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1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5年7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拟使用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获得相对银行存款利息更高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 资金来源:公司的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时间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3) 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金融理财产品。

(4) 有效期: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 投资额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定期进行投资。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入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各部门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的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使用及保全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15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3,021.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 口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口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铜箔(宜宾)”)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451.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 口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口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单家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司上市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7,444.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2.00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单家担保逾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上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单位单笔担保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下,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上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单位单笔担保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单家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对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对远东铜箔(宜宾)提供授信服务,公司为远东铜箔(宜宾)提供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远东铜箔(宜宾)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20,000.00万元、55,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审议通过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远东电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请注明)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股比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蒋承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22504364132

成立时间

1992-10-22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注册资本

18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上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单位单笔担保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单家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上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单位单笔担保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单家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